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FLPT)		全民英檢(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TOEFL）			多益測驗(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CSEPT)		IELTS
		三項筆試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	-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	- - -	7.5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Ⅰ(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Ⅰ(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Ⅱ(3 級) TOPIK Ⅱ(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Ⅱ(5 級) TOPIK Ⅱ(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 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09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

附表 1：

109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給分	花蓮高中	花蓮女中	花蓮高工	花蓮高商	花蓮高農	光復商工	玉里高中	四維高中	上騰工商	慈大附中	海星高中	備　　註
其他項	1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初級證書	9	✓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	
	3	取得本土語語言認證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TOPIK)、日本語能力檢定(JLPT)、第二外語能力測驗(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	✓	✓	✓	✓	
	7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8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9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0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1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2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3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表隊	8		✓	✓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育會考	1	國文加權*1.25				✓									
	2	數學加權*1.25		✓	✓	✓	✓						✓		
	3	英文加權*1.25		✓	✓		✓						✓		

＊ 本表經 108 年 9 月 11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